**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中心城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空白区域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城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空白区域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中心城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空白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招标区域四至边界为：东至中原路，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南外环，北至新元大道（北边具体边界以示范区和建安区区划界线为准），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运作模式，特许经营期限30年。特许经营企业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自主经营。

（四）预算金额：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热力销售价格（政府财政承担部分中补贴给集中供热特许经营企业的部分）的100%；最高限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热力销售价格（政府财政承担部分中补贴给集中供热特许经营企业的部分）的100%。

（五）进口产品参与：☑不允许□允许

（六）分包：☑不允许□允许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货物、服务项目20%的扣除

□工程项目的扣除

（四）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接受

（五）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本项目为中心城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空白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招标区域四至边界为：东至中原路，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南外环，北至新元大道（北边具体边界以示范区和建安区区划界线为准），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运作模式，特许经营期限30年。特许经营企业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自主经营。

（二）技术要求

1、基本情况。招标区域四至边界为：东至中原路，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南外环，北至新元大道（北边具体边界以示范区和建安区区划界线为准），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

2、热源供给。结合目前开展的供热管网“汽改水”工程，全市供热管网可逐步实现互联互通，形成热源互为补充的格局。

3、项目投资。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建设进度及区域内供热需求逐步建设到位。

4、建设模式。按照“热源多元化、管网社会化、末端市场化"的原则，结合《许昌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和居民高质量供热，使用配套费投资建设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所有。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30年。

2、履约地点：许昌市中心城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空白区域（项目建设区域边界为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北至新元大道(北边具体边界以示范区和建安区区划界限为准),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按照《许昌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协议进行支付。

4、其他要求

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特许经营企业应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项目资产无偿、无负担、无损的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四）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